



## 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

身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供應商，茲保證本公司所供應之零件、元件、材料及成品與送公證單位檢測者一致，符合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文件[產品限用物質管理規範] DOC.NO. E00-ST-004 中所列一級有害物質管制標準,上述文件環隆集團保留隨時修改的權利，如無法達到修改後之標準，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環隆提出替代方案並進行協商，若未於文件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異議，視為已同意環隆新修訂之標準。(請由 UMEC 網址<http://www.umec.com.tw/> 進入瀏覽)。

本公司同時保證已確實了解[產品限用物質管理規範]所載事項與標準，如因違反該文件之要求，而致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所受之損害與所有之相關費用支出 (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通訊費用、和解費用及和解金) 與自支出時之利息，概由本公司負責。

本公司並且同意因本保證書或與本保證書相關事宜有所爭議時，雙方宜友好協商，取得協議，如協商未成時，雙方同意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台中市聲請仲裁，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立保證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章：

代表人：

地 址：

簽約日期：

E00-ST-004

附件 1 REV.3